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0月2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2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36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10月21日为授予日，以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9.2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4、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1日，并同意以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1日，同意以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0月21日

2、授予数量:29.2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366%

3、授予人数:21人

4、授予价格: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激励对象司龄不同，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连续任职1年以上员工，合计19人，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1年以下员工，合计2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0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1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2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2023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3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珏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2.7322%	0.0100%
Benjamin Lei Mung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54.6448%	0.2000%
姜江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4.0984%	0.0150%
荀证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4.0984%	0.0150%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4.0984%	0.0150%
Ivan Grokhotkov	俄罗斯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4.0984%	0.0150%
AmeyDattatrayInamdar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2.7322%	0.0100%
Kedar Suresh Sovani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2.7322%	0.0100%
巫建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0492%	0.0075%
王炼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0246%	0.0037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人）			51,800	17.6912%	0.06475%
合计（21人）			292,800	100%	0.3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6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元董事参与）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对授予的29.2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2019年10月21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81.05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373.14	199.01	974.72	638.71	357.25	168.00	35.4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乐鑫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0月2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5元/股，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02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有效传递、归集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子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子佳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1日，并同意以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蔡学彦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6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因公司2019年6月28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45,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0,574,706股，蔡学彦持股比例相应变更为5.1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详见（华懋科技公告:2019-008）。蔡学彦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5,965,0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华懋科技总股本的5.14%。其中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30,197股（因公司总股本变更，减持股数相应变更为不超过3,105,747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公告之日起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260,394股（因公司总股本变更，减持股数相应变更为不超过6,211,494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15,965,04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4%。其中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期间为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9月24日，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10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蔡学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10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以上减持数量合计8,31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蔡学彦仍持有公司股份7,6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学彦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965,040	5.14%	协议转让取得:12,280,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84,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学彦	8,319,840	2.68%	2019/4/22 - 2019/10/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49 - 17.94	105,981,763.44	未完成:7,645,200股	7,645,200	2.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四)

(一)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以下简称"WI Harper"）持有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644,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9996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2019年10月21日，WI Harper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2,822,2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98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3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0050%。本次减持后WI Harper持有公司股份2,8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983%。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I Harper	5%以下股东	5,644,400	4.999966%	IPO前取得:4,031,714股 其他方式取得:1,612,6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WI Harper	2,822,200	2.499983%	2019/9/4 - 2019/10/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5.50-31.60	74,419,017	2,822,200	2.4999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WI Harper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WI Harper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WI Harper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28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隆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9月24日至10月18日期间，大连隆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开创国际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股，占开创国际总股本的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隆泰持有本公司股份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82%；大连隆泰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北方信托元宝34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7,667,7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8%。至此，大连隆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67,73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9月24日至10月18日期间，大连隆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开创国际股份1,200,000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9/24 - 2019/10/18	集中竞价交易	1,200,000	0.50	4,400,000	1.82%

三、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开创国际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600,000	2.32%	4,400,000	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	2.32%	4,400,000	1.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元宝34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7,667,731	3.18%	7,667,731	3.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731	3.18%	7,667,731	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13,267,731	5.50%	12,067,731	5.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29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前，大连隆泰持有本公司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2%；大连隆泰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北方信托元宝34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7,667,7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8%。至此，大连隆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7,7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9年9月24日至10月18日期间，大连隆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0%。

●本次减持届满后，大连隆泰持有本公司股份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82%；大连隆泰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北方信托元宝34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7,667,7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8%。至此，大连隆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67,73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7月26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调整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19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隆泰"）《关于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持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减持股份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00,000	2.32%	非公开发行取得:5,600,000股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元宝34号单一资金信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67,731	3.18%	非公开发行取得:7,667,73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2.32%	实际控制人为隐振羽先生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元宝34号单一资金信托	7,667,731	3.18%	实际控制人为隐振羽先生
	合计	13,267,731	5.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期间内，大连隆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开创国际股份1,200,000股，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元宝34号单一资金信托未减持。详见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0.50%	2019/9/24 - 2019/10/18	集中竞价交易	9.69 - 10.38	12,153,784.00	未完成:4,400,000股	4,400,000	1.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0/22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19-058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投